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回復的公告》及《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告知函的回復》，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证券代码: 000756

证券简称: 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 2021-8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告知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如下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告知函回复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6.56%、6.38%、5.22%、2.87%，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4.01%、7.55%、3.80%、4.25%，对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8.86%、15.80%、12.93%、14.15%。请问：（1）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与方法；（2）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生产实际及行业特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产品跌价准备。

二、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比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实际

公司于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

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49,314.45	2,097.72	4.25%	62,903.71	2,390.81	3.80%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9,295.89	-	-	16,147.78	-	-
在产品	14,985.67	2,120.94	14.15%	18,293.31	2,364.69	12.93%
原材料	14,697.05	421.19	2.87%	13,752.84	717.71	5.22%
发出商品	4,555.85	-	-	5,128.27	39.08	0.76%
低值易耗品	1,811.58	38.97	2.15%	1,577.83	38.98	2.47%
特准储备物资	183.97	-	-	183.97	-	-
合计	94,844.47	4,678.83	4.93%	117,987.71	5,551.28	4.7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63,698.17	4,807.46	7.55%	61,399.73	2,460.64	4.01%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18,162.47	-	-	13,037.96	-	-
在产品	17,443.55	2,759.02	15.82%	15,912.57	1,410.63	8.86%
原材料	12,187.38	778.10	6.38%	9,295.56	609.43	6.56%
发出商品	8,268.77	216.28	2.62%	-	-	-
低值易耗品	1,791.13	140.28	7.83%	1,638.04	140.28	8.56%
特准储备物资	183.97	-	-	183.97	-	-
合计	121,735.43	8,701.15	7.15%	101,467.83	4,620.98	4.55%

公司存货减值类别主要系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

(一) 库存商品构成与在产品、原材料存在结构差异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类原料，用途较为广泛、流动性强、周转快，因此，原材料减值金额较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库存商品包含自产库存商品和外购商业流通产品，其中，外购商业流通产品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需要生产加工，周转速度较快，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产品主要是自产医药产品。因此，区分库存商品类别分别列示减值计提金额、比例，与在产品、原材料减值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自产	32,438.54	2,097.72	6.47%	44,534.57	2,390.81	5.37%
库存商品-外购商业流通产品		-	-	18,369.14	-	-
在产品	14,985.67	2,120.94	14.15%	18,293.31	2,364.69	12.93%
原材料	14,697.05	421.19	2.87%	13,752.84	717.71	5.2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自产	49,250.10	4,807.46	9.76%	48,552.22	2,460.64	5.07%
库存商品-外购商业流通产品	14,448.07	-	-	12,847.51	-	-
在产品	17,443.55	2,759.02	15.82%	15,912.57	1,410.63	8.86%
原材料	12,187.38	778.10	6.38%	9,295.56	609.43	6.56%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自产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余额分别是 2,460.64 万元、4,807.46 万元、2,390.81 万元和 2,097.72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是 5.07%、9.76%、5.37%和 6.47%，虽然仍低于同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8.86%、15.82%、12.93%和 14.15%，但计提比例的差异已经较大幅度缩小。

(二) 报告期内激素类产品（含在产品、原材料）出现较大幅度减值，且在产品中激素类产品的比重较高

激素类产品减值迹象明显：报告期内针对欧美等高端市场开发、生产与销售氢化可的松、泼尼松龙等激素类产品，但因该类产品处于市场前期，市场准入资质取得速度较慢，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部分产品转向东南亚等低端市场销售（目前，公司上述

主要激素类产品已经取得欧盟等高端市场准入，未来的销售预期转好)，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激素类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形成激素类产品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非激素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自产	激素类产品	545.39	166.74	30.57%	1,128.79	322.66	28.58%
	非激素类产品	31,893.15	1,930.98	6.05%	43,405.78	2,068.15	4.76%
在产品	激素类产品	1,344.28	1,256.76	93.49%	1,196.68	1,065.94	89.07%
	非激素类产品	13,641.39	864.18	6.33%	17,096.63	1,298.75	7.60%
原材料	激素类产品	178.83	115.18	64.41%	34.43	-	-
	非激素类产品	14,518.22	306.01	2.11%	13,718.41	717.71	5.23%

(续上表)

项目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自产	激素类产品	2,946.02	2,804.91	95.21%	2,577.52	1,066.28	41.37%
	非激素类产品	46,304.08	2,002.55	4.32%	45,974.70	1,394.36	3.03%
在产品	激素类产品	1,536.50	1,500.39	97.65%	1,254.91	931.54	74.23%
	非激素类产品	15,907.05	1,258.63	7.91%	14,657.66	479.09	3.27%
原材料	激素类产品	197.03	169.22	85.89%	133.39	79.49	59.59%
	非激素类产品	11,990.35	608.88	5.08%	9,162.17	529.94	5.78%

注：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激素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分别是 41.73%、95.21%、28.58% 和 30.57%，2019 年末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生产工艺更新，年初公司预计当年可获得高端市场市场准入认证并形成收入，但在 2019 年未能获取有关认证，且预计 2020 年也无法获取认证，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基本上按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表，公司对激素类产品对应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均计提了较大比例的跌价准备，符合报告期内激素类产品销售情况不佳的业务实际。报告期各期末，激素类库存商品占自产库存商品总额比例分别是 5.31%、5.98%、2.53%和 1.68%，激素类在产品占在产品总额比例分别是 7.89%、8.81%、6.54%和 8.97%，激素类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是 1.43%、1.62%、0.25%和 1.22%，可见激素类在产品占比均高于库存商品、原材料。扣除激素类产品后，自产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

激素类产品中，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原因：1、就库

存商品而言，相比在产品，其账面余额涵盖了在产品进一步加工所需分摊的制造费用等，高于在产品的账面余额，而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相等情况下，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更高；2、就原材料而言，公司激素类原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公司库存管理严格，相关产品采购主要基于市场需求，且周转较快，存货减值情形较少。

综上所述，面向高端市场的激素类产品因前期市场开拓、产销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减值金额较大，同时，因激素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激素类在产品占在产品余额比例较高，且激素类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高于原材料、自产库存商品。

扣除激素类产品后，自产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整体计提比例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整体计提比例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整体计提比例
东北制药	3.72	7.60	3.98	4.26	3.23	8.36	4.97	5.02	4.66	6.44	6.22	5.91
普洛药业	3.51	2.42	3.08	3.02	7.97	1.85	3.95	4.37	6.81	1.58	2.83	3.39
广济药业	0.00	0.00	5.36	3.67	0.00	7.19	4.80	3.51	0.00	0.00	2.64	1.47
润都股份	4.96	0.00	1.71	2.13	0.00	0.00	0.04	0.02	0.00	0.00	0.14	0.05
昂利康	0.02	2.69	4.76	1.68	0.05	5.80	1.53	1.23	0.16	0.97	2.13	1.20
国药现代	0.68	0.08	3.26	1.69	1.23	0.00	4.79	2.22	0.64	0.08	4.13	2.09
华北制药	1.91	10.17	7.94	6.72	2.61	7.52	8.47	6.81	1.74	9.98	9.16	7.71
亨迪药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0.23
可比公司均值	1.85	2.87	3.76	2.90	1.89	3.84	3.57	2.90	1.75	2.38	3.48	2.76
新华制药	5.22	12.93	3.80	4.70	6.38	15.82	7.55	7.15	6.56	8.86	4.01	4.55
新华制药 (剔除激素类)	5.23	7.60	4.76	3.60	5.08	7.91	4.32	3.61	5.78	3.27	3.03	2.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3 季度数据无法获取，未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剔除激素类产品后新华制药最近三年存货整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61%、3.61%和3.60%，略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整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76%、2.90%和2.90%。考虑到新华制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存货总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新华制药存货周转均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新华制药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主要原因是执行了较为谨慎、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和行业特征。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2、了解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及合同、复核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的计算过程，确认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激素类产品等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结合存货类别情况、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等情况，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受公司各类存货结构差异、激素类产品因前期高端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在产品大额减值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实际，同时，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存货总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和行业特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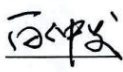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峰